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10年3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19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7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8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2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16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13年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05月2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所：

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13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經其他各種招生入學考試，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在職專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 在職專班碩士班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
- (三) 在職專班碩士班成人護理領域、**高齡暨長照領域**、護理資訊領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專科護理師領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三學分。
- (四)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 (五) 凡選課、加退選課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抵免學分：

- (一) 必修課程限於本系修習，有關選修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選修學分。
- (二) 除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課程或校外選修課程抵免需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該抵免課程需校內開課老師同意，而後經所長同意，再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八、課程：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成人護理領域、**高齡暨長照領域**、護理資訊領域及專科護理師領域)
- (二) 成人護理領域、**高齡暨長照領域**、護理資訊領域，**必修及選修等，科目總計：24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含學術研究倫理等，共計8學分，詳細課程要求請見修課規定。
 2. 各領域必修科目，共12學分，詳細課程要求請見修課規定。
 3. 其他選修課程：4學分(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 (三) 專科護理師領域必修科目總計30學分，其必修科目1~3點說明如下：
1. 基礎專業課程：4學分
 2. 核心課程：15學分
 3. 實習課程：11學分
 4. 其他選修課程：3學分(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九、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計分法，B-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2.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擬定修課計畫。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遲需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學期開始一週內送系所主管室備查。
- (四) 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題綱考試通過證明，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題綱考試通過證明
論文題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題綱考試申請表，並於口試前送至院辦，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題綱考試，口試通過發給題綱考試通過證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
-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六) 論文考試結束後，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
- (七)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採等第制，B-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再行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二、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院辦，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 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三) 及格學生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隨同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並備妥本校規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 (四)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辦理。提交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系申請保留。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